

委 托 书

陕西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渭南金英水泥制品仓储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工作，请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规范和要求尽快完成本项工作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渭南金英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8日